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證（贓）物處理作業程序

制(訂)定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刑偵字第 09645706600 號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壹、總則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所屬警察執行查扣、保管及發還證（贓）物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執行階段

二、刑案現場勘察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三項及第二三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如需現場採證，而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等規定之物，得扣留之。

三、執行搜索及扣押時，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二二條至第一五三條等規定辦理。

參、執行要領

四、刑案現場勘察

（一）認有需攜回作初步鑑識（採證）必要之文、物時，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必要時並得照相或錄影紀錄之。

（二）依法扣留之物，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三）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四）如非屬鑑識人員（含刑事偵查人員及制服員警），於攜回相關文、物後，應將扣留物清單副（影）本併相關文、物，交由該單位鑑識人員簽收，作初步鑑識、採

證。

- (五) 如經初步鑑識（採證）獲致跡證時，各分局鑑識人員應依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訂定之「證物送驗鑑識流程」處理、保存。
- (六)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並開立領據命其簽收；如其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但經通知其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仍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逕予變賣。
- (七)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 (八) 扣留之物，經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並開立領據命其簽收。如其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市政府之公庫。
- (九) 扣留之物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但銷毀前，應將銷毀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五、執行搜索及扣押

- (一) 執行搜索及扣押後，應立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制作筆錄，並詳細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並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內。有扣押者，並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必要時並得照相或錄影紀錄之。筆錄應令依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之員警並應在筆錄內簽名。
- (二) 執行人員對扣押之物，應有適度之保護措施，以防止處理人員遺留跡證或破壞文、物上之跡證，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同時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三) 槍彈、毒品、贓車或其他搜索、扣押物，均應依現行各案類相關規定辦理送驗、領回及繳庫。
- (四) 另查扣其他尚需經初步採證、鑑識，或清查是否為證（贓）物時，應先送鑑驗或查證。證（贓）物之送鑑驗，應以證物清單格式併相關文、物交由該單位鑑識人員簽收作初步鑑識、採證。
- (五) 經查證係證（贓）物時，除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非屬證（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書面命令發還之。
- (六) 經通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時，如屬贓物時，並應填具贓物領據命其簽收；如非屬贓物時，應填具發還領據命其簽收，並將相關領據附卷備查。
- (七)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經通知發還仍拒不領回，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七五條規定，由檢察官辦理公告等事宜。

肆、結果處置

- 六、執行本作業程序之警察，其所制作相關筆錄、領據（或保管單據）等文書，應移送各分局偵查隊依法處理或公告。
- 七、執行本作業程序之警察，應按時將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日誌或工作紀錄簿上。